

关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对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接受公司董事长陈诗毅先生控制的企业华尔顿（福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助，可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紧张问题，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华尔顿（福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无须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对公司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近日，公司财务负责人杨丽珠女士因工作调整的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之后将另有其他工作安排。

为了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运作，经研究决定，拟聘任许华燕女士为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仔细查阅了财务负责人的聘任程序，以及其个人简历，不存在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议案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丁建臣_____

李文华_____

杨翼飞_____

2021年11月11日